

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

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规范信息内容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开展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阎良区政府网站公布，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民政局综合科联系(地址:阎良区凤凰路街道文化西路1号，邮编:710089，电话:029-86202509)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1.主动公开的数量:2025年主动公开信息97条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和反馈。

2.主动公开的主要类别情况: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业务工作、公开年报、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。

3.主动公开的途径:通过阎良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综合科为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并指定专人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5年，阎良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1个，累计发布信息179条，涵盖民政动态105条，积极宣传惠民政策、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，总阅读量达3.7万余人次，对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出正面宣传引导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1.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综合科统一审核发布，严把上传信息的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格式关和文字关。

2.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3.加强人员专业培训，在机关内部组织开展网站管理与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人员操作技能，夯实业务基础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，找差距、抓整改、促落实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，但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与人民群众对民政政务公开的新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信息量有待增加；二是。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将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完善信息筛选、发布机制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



